

沈阳市辽中区 2021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沈阳市辽中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向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辽中区 2021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帮助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与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区委工作部署以及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为全区经济发展和重点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持和有效保障。

（一）2021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年，全区财政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一方面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区域经济恢复不均衡、产业基础不稳固等问题依然存在，大宗商品价格飙升，电力供应受“能耗双控”“动力煤价格异常波动导致电价倒挂”等多重因素对全区财政收入增长带来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兜牢“三保”底线、化解债务风险、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等刚性与重点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突显。全区财政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全面完成了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有力地保障了全区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1. 抓好开源节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以“提速年”为契机，积极应对经济增长放缓及政策性减收影响，确保全年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强化资源统筹管理。按照国常会预调微调跨周期调节的总体要求，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土地要素交易，维护市场信心，稳定土地供应市场价格，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实现 143000 万元。积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加快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进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入完

成 4658 万元。推进特许经营权转让，采取 PPP 模式，实现辽中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落地，形成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收入 18335 万元。**三是**有序推进“分灶吃饭”体制改革。逐步完善镇街财税收入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镇（街）组织收入积极性，镇街税收收入预计可实现 38746 万元；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形成税收预计完成 28817 万元，同比增长 48.4%。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优先顺序，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杜绝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全年一般性支出预计压缩至 18000 万元，同比下降 4.9%， “三公”经费预计支出 376 万元，保持零增长。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部门预算编制，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提升预算执行刚性，机关运行经费预计同比节约 9.9%；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开展预算单位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严格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使用范围、固定用途、有效监管、信息公开、跟踪问效等要求对 33167 万元直达资金进行分配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严格人员支出管理。积极推进事转企体制改革，已有 15 家单位的 392 名经营性事业单位人员完成事转企改革任务，其余 2 家单位的 182 名事业单位人员正在持续推进相关改革任务，预计于明年上半年可全面完成，财政承担的人员性支出每年可节约资金 0.3 亿元；多家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清退编外用工，目前正在办

理临时工清退手续的有 326 人，全年可节省财政资金 0.2 亿元。

挖潜增效盘活存量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全面开展清理财政往来账款工作，摸清往来账款底数，通过调整记账方式、收回存量资金、核销历史挂账等处理办法，规范处理往来账款；制定出台《辽中区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各预算单位对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认定，全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70726 万元，全部用于清理历史沉淀暂付款项。

2. 扎实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民生重点支出

加大社会保障补助力度。全力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社保资金，加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累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6223 万元，涉及 15 万人次；推进援企稳岗、就业服务等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兑现各类社保对象帮扶政策资金；在区财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 44890 万元弥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城乡居民养老金缺口，确保我区各类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全力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城乡义务教育投入，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 28900 万元，按月及时安排资金足额拨付保障到位；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力保教师队伍工资薪酬发放；将学校课后服务所需经费 8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助力推进辽中区义务教育“双减”工作进程，使“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建设，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卫生健康方面累计支出 30700 万元。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发热门诊、隔离病房、集中隔离场所等疫情防控设施建设投入，投入资金 745

万元用于防疫物资采购、门诊 CT 机、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等防疫物资及诊疗检测设施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5226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补助支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建设，持续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3.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提升经济发展活力

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革的总体要求，在省、市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积极推进改革工作，按要求完成各项基础数据的整理及业务流程的优化，一体化系统于 8 月 23 日在全部预算单位范围内正式上线运行。改革实施后所有预算执行数据信息由财政部、省、市财政系统全流程、无死角、穿透式监控管理，将有效地实现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体系的有机结合。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机制体制创新。一是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在现有财政体制基础上，深入推进区镇（街道）两级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体制改革，适度调整区与镇街匹配的事权与财权，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二是持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财政资金审核及支出责任机制，优化相关资金审批流程，落实资金支出均纳入资金审核制度管理，根据轻重缓急科学安排支出，集中财力和资金保重点，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高位推动政银合作，2021 年先后与农

发行省分行、中国银行市分行、光大银行市分行等省、市级次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迅速建立起促进乡村振兴、全面转型升级、战略共赢发展的多层次合作架构，并逐步推进相关合作项目建设。在应对特大暴雪极端天气灾害过程中，从农发行争取3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专项用于扶助受灾农户开展生产自救。采用PPP模式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入库及招标工作，完成城镇水环境PPP项目“两评一案”编制工作。有效控制金融系统风险，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投放量，有效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门槛，2021年金融担保贷款项目634笔，涉及贷款金额37070万元。

4.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采取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土地出让、争取上级资金、展期缓释风险等方式，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1年我区全年累计化解债务149750万元，有效降低多项债务风险指标。稳妥推进农信系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利用有效国有资产实现政策性清收变现，完成改制股本募集工作，坚决防范控制金融领域风险。

持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果。全区累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1704万元，支持落实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以及社保扶贫政策等，支持全面落实贫困学生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贫困户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实现区域全覆盖。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在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管理、资金拨付等各环节，构建全过程覆

盖的监管体系，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实效。

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回头看”整改意见要求，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年安排拨付污染防治费用 1200 万元，拨付各镇（街）44 万元秸秆禁烧经费；累计投入资金 8445 万元用于重点推进污水处理、河流整治、生态封育、农村改厕等项目，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5.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夯实镇域经济发展

坚决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年累计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73700 万元。大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支持设施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发展，本级投入资金 4071 万元支持“三农”发展。继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农业产业优势，加大肉牛养殖、稻米加工等农事龙头项目扶持力度，深入探索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发肉牛免疫、交易、屠宰、运输等全产业链服务，充分利用外贸渠道、直播平台引流销售稻米等特色农产品。主动转变思路，扎实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股入股大型企业参与市场化运营，大胆尝试项目资金“抱团取暖”，引导试点村集体组织组成联合体与具有实际运营能力的国有企业共同实施肉牛规模化养殖，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实现较为稳定的经济效益。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2021 年累计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3311 万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6. 依法加强法制管理，提升财政服务水平

依法接受各级各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整改力度，堵塞管理漏洞，努力避免资金闲置及浪费等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结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相关收支预算编制执行政策。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积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提高财政透明度。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廉政建设不放松。强调财政服务意识，坚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培训，注意全面提升财政系统各级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素养。

（二）2021年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5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66500 万元，增长 17.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4000 万元，下降 2.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66.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27875 万元，同比下降 9.3%，完成年初预算 109.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预计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5696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25.1%，同比增长 0.1%；

科学技术支出 1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7.6%，同比增长 14.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65.3%，同比增长 1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2.0%，同比增长 1.1%；

卫生健康支出 3070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42.7%，同比下降 7.9%；

农林水事务支出 7373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46.3%，同比增长 0.8%；

住房保障支出 6296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4.2%，同比下降 13.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00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8165 万元，调入资金 8200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016 万元，总收入合计 3826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87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279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016 万元，总支出合计 38268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今年土地出让政策由原来的分散集散地模式调整为集中供地模式，土地供应市场面临大面积土地流拍、土地交易秩序紊乱等风险。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防风险”、跨周期调节的工作要求，防止因投资信心不足出让集中供应土地流拍造成国有土地出让价格巨幅波动，影响土地交易市场秩序，鼓励国有企业踊跃参与土地交易，有效恢复市场信心，稳定土地供应市场价格，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当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

入 143000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19.2%，同比增长 2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13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86337 万元。

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实现 9609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8.1%，同比增长 9.2%；另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解上级支出 104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01 万元，总支出合计 18633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未安排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属国有企业产生利润收入 25 万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8 万元。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本年预算执行中，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25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 万元；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8 万元。

4.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区县级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均由省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预决算，区级财政负责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902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7130 万元，当年结余 1891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45789 万元，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1800 万元，没有超出政府债务限额。

以上有关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预算收支执行情况附表。年度预算实际执行结果在与市级决算对账后会略有变化，将在年终决算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这是区委坚强领导与区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从总体上看，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再加上全区经济基础薄弱、总量小、税源紧缺，财政运行中存在较大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源基础薄弱，税源培植效果不够显著，加之宏观减费降税政策落实，造成区县级次收入增长难度较大；二是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区域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问题依然存在；三是国际贸易争端等严峻形势导致大宗商品价格飙升，电力供应受“能耗双控”“动力煤价格异常波动导致电价倒挂”等因素影响非常不稳定，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四是各个层级的民生保障资金多批次大额度纳入直达范围，造成区县财政资金调度艰难、国库库款机动性差、基层保障能力持续降低等问题；五是财政供养人员增资、社会保障群体支出提标、养老金财政兜底等必保刚性民生支出不断增加，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六是历史债务包袱沉重，紧张的财政资金始终面临债务还本付息金额与期限的双重压力。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22 年我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级有关经济工作的重点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沈阳国

家中心城市副中心这一定位，按照一核三区的总体空间布局，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科学安排、协调推进财政工作，紧紧围绕财政预算收支目标，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努力构建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2022年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社会发展趋势变化及经济运行需求，以及全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7600万元，增长7.1%。其中：税收收入70500万元，增长6.0%；非税收入37100万元，增长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600万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67094万元、调入资金7000万元，同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35408万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246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529万元，下降17.9%，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预算编制要求，2022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只填列提前告知部分。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628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7.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

入安排支出 74176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支出 64510 万元，本级可用财力安排支出 107600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以及省、市财政部门的具体指导意见，年度预算编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只填列提前告知部分，其他暂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导致部分支出科目发生较大幅度的增减变化，各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43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4.2%；

科学技术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9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4.2%；

卫生健康支出 19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9.4%；

农林水支出 30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8.6%；

交通运输支出 4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92.7%；

住房保障支出 6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政策调整为集中供地模式后，土地交易市场秩序极不稳定，导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下降较大幅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7400 万元，配套费及污水处理费收入 2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3391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1308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7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 229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 万元，调出资金 7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030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9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预算 1030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 万元。

4. 社保基金预算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区县级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均由省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预决算，区级财政负责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001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8461 万元，当年结余 1554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 年，区财政部门将瞄准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坚决完成各项预算收支目标，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着力打造实力财政、发展财政、民本财政、创新财政、安全财政，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1.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着力打造“实力财政”

财政部门将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克服新冠疫情、国家减税降费等各类不利因素影响，依法依规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加大执收力度，提高收入征管效能，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着力培植财源，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继续支持土地收储，结合城市更新进展，稳定土地要素供给。发挥资源禀赋，加大土地

指标整理力度，持续推进土地指标交易。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挖掘存量资金使用潜力。推进年度内预算资金统筹和跨年度资金统筹，不断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益。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2.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打造“发展财政”

严格落实国家各项惠企政策，将减费降税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对“四上企业”、“总部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培育力度，逐步完善企业奖扶机制，促进高质高效企业发展。按照总书记提出“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明确要求，本着“政府搭台、银企受益、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建立长效对接机制，实现有效金融供需对接，逐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继续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支持近海控股集团做大做强。加大对远程摩擦等科技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帮助申请市级投资引导基金，鼓励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发展。

3.坚持为民理财理念，着力打造“民本财政”

扎实构建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长效机制，始终坚持财政资金向困难群众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基层倾斜。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系统化、模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三保”支出保障顺序和范围，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给予足额安排不留缺口，坚决不调整支出保障顺序、坚决不扩大保障范围、坚决不提高保障标准，严格落实“三保”

优先保障要求，“三保”支出未足额拨付到位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始终保持财政支出高占比用于民生事业发展，努力实现民生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目标。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力度，扎实推进农业产业化，继续加大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民人居环境整治的投入力度，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4.积极推进财政改革，着力打造“创新财政”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继续加强对预算单位在系统改革范围、内容、要求等方面的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认真梳理业务流程中的问题、难点，对现有的预算管理手段和信息化水平进行全面彻底升级，提升对数据的管理能力，把改革的基础工作做扎实。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治理成本节约、管理规范、效率提升、透明提高、问责强化，对预算单位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消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继续优化区与开发区、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重新核定各级次收支规模，进一步完善区镇事权和财权责任划分，着力提高区域经济自主性，进一步激发镇（街）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

5.多种渠道化解风险，着力打造“安全财政”

扎实推进农信系统机构改革工作，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积极推广宣传股本募集政策，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系统改革任务。强力推动建制县化债试点工作，尽全力纳入试点范围。通过

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各类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提高债务本息偿还支付能力，有效降低各类风险指标，切实加大国有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形成收入统筹用于债务风险化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财政系统队伍建设，持续增强大局观念、创新观念、效率观念、服务观念、法治观念，精准化、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对财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在全区各部门的理解支持下，坚定发展信心，积极主动作为，规范有序地推进财政各项工作，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繁荣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1.辽中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表
2.辽中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3.辽中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表
4.辽中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表
5.辽中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表
6 辽中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平衡表

7.辽中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8.辽中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9.辽中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表
- 10.辽中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11.辽中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12.辽中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表
- 13.辽中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表